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运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赔偿责任限额的 0.8%（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6、授权事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